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工程技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94365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65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创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30日

